

#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設置要點

103 年 6 月 17 日葳格高級中學行政會議通過

依中市教學字第 1080052591 號來文調修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會全稱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對外簡稱「葳格學生自治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會址設於葳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本會於不違反校規、校務會議決議項下，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四、本會之會員為本校全體學生，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對外參與校際性活動，對內協調籌劃，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 五、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 六、本會之指導單位為學務處，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

## 第二章 會員

- 一、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二、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社團。
  -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三、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會譽。
  - (二)遵守學生自治會之決議。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班級代表

- 一、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

二、會長為本會行政最高首長，其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領導各組推展會務。
- (三)任免各組組長。
- (四)代表本會應邀出、列席學校會議。
- (五)執行學校交付辦理工作事項。
- (六)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又：
  - 1.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2.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擔任，至屆滿為止。

三、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每年十月間由本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會長、副會長選舉規章於每屆選舉前一個月，由學務處另訂實施簡則規範之）。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學期德育評量優良且無不良記錄。
- (二)須在本校修習學業達一年（含）以上者。
- (三)未受小過以上違規紀錄處分。

四、會長、副會長參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會長、副會長，另被選舉會長、副會長得票數，須同意票佔全校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會長如任期未滿即畢業，則任期至畢業日止。

六、副會長於當選後出缺時，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務處，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成為新任副會長。

七、會長、副會長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報議決予以辭退。又若於學期中有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應自動喪失會長、副會長資格。若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則由學務處指派適合人選代理職務至屆滿為止。

八、會長得於學期最後一次自治會工作會報提出學期實際收支結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九、會長得於學期中，除定期考期間外，每月召開本會之工作會報，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應報請指導單位（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十、班級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 (一)各班班級代表由各班選舉之，方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 (二)班級代表任期：

- 1.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

2. 班級代表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退職：曠廢職責有具體事實證明須予以罷免者；罷免方法由各班自行訂定。累計兩次無故未參與班代會議者；由自治會通知相關班級，退職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3. 班級代表補選辦法：方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 第四章 組織

一、本會除會長、副會長及班級代表外，另設有以下各組，每一組設置組長、副組長一人，組員數名，由會長提名，學務處審核同意後任命之；其職責如下：

### (一)活動組：

1. 掌理本會所有舉辦之活動規劃籌備執行等事宜，並協助各社團推展體育性、文康性之活動比賽事宜。
2. 負責本會對外之活動、服務宣傳製作及各類媒體之傳播規畫。
3. 負責本會活動之整體包裝宣傳與宣傳品的製作，並以促進校內資訊的傳播與流通。
4. 各項活動海報製作、張貼及回收，DM 設計印製和發放。
5. 各項活動前之場地佈置等事宜。
6. 會內美宣用品之保管。

### (二)文書組：

1. 職掌會內部各相關文件之建檔。
2. 各會議前之各相關部門之通知文件。
3. 負責會議之記錄。
4. 公佈自治會之行政措施。

### (三)總務組：

1. 管理本會經費運用及財產。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結算案。
3. 保存本會各項財政記錄，並提出財務報告。
4. 列出每月的費用情形，公告周知。
5. 負責本會內各項器材之採購、管理。
6. 負責學生自治會各項物品之保管及借用。

### (四)資管組：

1. 掌理本會之網站管理。
2. 蒐集各校之資訊等所有相關事宜。
3. 幹部須具備繪圖及網頁設計等相關技能。

(五)公關組：

1. 負責對外校之連絡、接洽、建立良好交流等事宜。
2. 必要時得協助各社團完成活動。
3. 辦理會員意見調查。
4. 負責推展特約廠商締約工作，為全校師生謀福利。

(六)機動組：

1. 負責處理活動後場地之清潔及維護等事宜，並隨時支援其他各組。
2. 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事前準備及事後善後工作。
3. 支援本校各處室公差勤務及本會各組工作。

(七)班級代表：

1. 協助班聯會會務推動，有義務參加班代會議。
2. 適時收集並轉達班級意見，並負責監督各組幹部之行政及給予適時之建議。
3. 使班上同學了解自治會，並可充分利用自治會。

二、自治會組織除常設之各組外，若本會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議，送學務處同意後，增設其他功能組別。

三、自治會各組組長其任期與會長相同，組長不克出席或擔任時，由副組長代理其責。

四、自治會各組組長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得由會長提案，送交學務處議決同意後，免除其職務。又若於學期中有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應自動喪失資格。

五、自治會議會議規範總則說明如下：

(一)自治會議以每學期按月召開為原則，依學校行事曆由自治會擇期舉行，由會長召集之。

(二)自治會議臨時會由三分之一上班級代表連署，提請會長召集之。

1. 主席人選：

(1) 會長為會議之當然主席，會長未能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依實際需要，得由其他幹部擔任主席。

(2) 正副會長及各組幹部之罷免案提出時，由各班班級代表推選主席。

(三)會議程序：

1. 主席宣佈開會。
2. 主席報告議程。
3.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4. 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它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5. 各處室行政報告。
6. 臨時動議。
7. 主席結論。
8. 主席宣佈散會。

(四)學生代表及行政代表出席之權利義務：

1. 學生代表及行政代表出席及為出席代表。
2. 出席代表出席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3. 出席代表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等義務。

(五)議案相關人員出席辦法及權利義務：

1. 議案相關人員得經本會邀請或向本會申請獲准後出席班代會議。
2.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僅針對相關議案有發言、討論等權利。
3. 議案相關人員出席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及維護議場秩序義務。

(六)發言：

1. 出席人發言須先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2.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等無需取得發言地位。

(七)動議

1. 動議必須由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附議得自為附議。
2.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權宜問題、會議詢問、秩序問題、申訴動議

(八)表決：

1. 僅出席代表得行使表決權。
2. 表決方式以舉手行之，必要時主席得徵求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以投票或其它方式進行表決。

(九)重行表決：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得重行表決，以一次為限。

(十)權宜問題：

1.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
2. 權宜問題之提出：無論有任何動議或事件在場時，均得提出。可間斷他人之發言。無須先取得發言地位。不須附議，亦不經討論，須及時提出，事後不得再提出。

(十一)秩序問題：

1.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它事件足以破壞議場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
2. 權宜問題在場時不可提出秩序問題。

## 第五章 經費及支配原則

一、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學校業務經費活動時酌予補助。
- (二)活動酌收之相關費用、販售園遊會紀念商品所得之利潤等收入。
- (三)支配原則：支出自治會舉辦活動之所需經費。
- (四)公開經費：於新學期第一次班代會議中，將本學期經費預算及前一學期各項經費收支帳目公告予全校各班。

二、學校補助經費之分配應用，應經輔導單位（學務處）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

## 第六章 章程之制訂及修改

一、依本章程所制訂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二、本章程之修改、制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

- (一)由自治會提報，經學務處同意，始得制訂、修改。
- (二)由本會會員的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案，由本會會長提交學務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制訂、修改。

## 第七章 附 則

一、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

二、本會各單位得依其職權需要，制定各單位之工作細則、辦法，並移交本會工作會報審查，決議通過後施行。

三、自治會會長應負責於就任一週內，將幹部名冊列送學生事務處備查；若學期中有幹部異動，亦應主動向學務處報備。

四、本校自治會、自治會幹部之獎懲建議，由輔導單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